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
99號惠中樓7樓

承辦人：科員 許伯丞

電話：0422289111分機17304

電子信箱：cheng0901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1324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132408_ATTACH1. pdf、
387210000A_1150132408_ATTACH2. pdf、387210000A_1150132408_ATTACH3. pdf、
387210000A_1150132408_ATTACH4. pdf、387210000A_1150132408_ATTACH5. pdf)

主旨：「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四條
附表，業經行政院於115年4月24日修正發布，請查照並轉
知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5年4月24日院授人培字第11530241733號函
辦 理，並檢附原函、發布令、修正條文、修正總說明及修
正條文對照表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
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
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